

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生物資源學系附設生物多樣性中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5 日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1 日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3 日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 101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3 日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5 日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本校生物多樣性相關教學、研究與推廣，並達到生物資源永續利用及公平合理利用的目的，依據「國立嘉義大學附屬單位（含中心）設置辦法」，設置「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生物資源學系附設生物多樣性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二、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一）教育訓練：

1. 設計、發展及整合校內與「生物多樣性」相關之通識課程教材。
2. 培育生物多樣性研究與實務人才。
3. 辦理有關生物多樣性之相關國內外研討會、研習營、學術演講、展覽，以協助研發成果之交流討論。
4. 從事社區服務及推廣業務，協助政府或非政府機構（NGO）辦理相關會議，並進行嘉雲南地區之社區資源調查及社區營造，提供服務與資訊。

（二）學術研究：

1. 接受政府機關或公、民營機構之委託，進行陸域及水域之動植物、微生物等生物基因之演化、遺傳、棲地、入侵物種評估之相關基礎科學及應用研究。
2. 執行跨生物多樣性整合性學術研究工作，並進行國內外相關研究機構之合作及交流。

三、本中心置主任一名，綜理及推動中心業務，由生物資源學系主任推薦系內相關專長之**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以二年為原則，聘書按年致送，任期屆滿得續聘。

四、本中心因業務需要得設資源保育、資源利用、教育訓練等三小組。各置小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負責本中心業務之推動。各小組小組長由中心主任推薦本校相關專長之講師以上專任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本中心職員之聘僱及酬勞，悉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管理要點及相關法規辦理。

- 五、本中心因業務推展之需要得設諮詢委員會，置諮詢委員五至七人，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得連聘。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中心主任就校內外學者專家建請校長聘任之。諮詢委員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會議二次，由本中心召集，主席由委員互選之，討論中心年度發展計畫及方向，並就各小組業務提供諮詢及建議。校外諮詢委員出席會議，得酌支領交通費。
- 六、本中心所需各項經費來源，以接受政府機關或公、民營機構之委託、補助或贊助收入支應。各項經費收支以有賸餘為原則，並依本校預算及會計事務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系務、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